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老虎

Date: 03/27/2020 03:47PM

Subject: 關於私人駕駛教師發牌制度

你好

本人陳子敬近日從報章得知貴署檢討增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並留意到會預留一部份配額予駕駛學院 請問這樣對我們市民公平嗎?

其實我從 2003 年便開始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3 個組別都有申請 可惜落空 不過我認為發牌機制公平公正 所以並無失望 因我相信以往行之有效的機制 只要合資格便可申請 不設預留予某小部份人優先

請貴署審慎考慮 並以大部分申請者的利益為依歸

To: comr@td.gov.hk
From:
Date: 03/26/2020 11:21AM
Cc: panel_t@legco.gov.hk, benchanlegco@gmail.com, frankieyick@liberal.org.hk
Subject: 非常關注 2020 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事宜

致：運輸署處長

陳美寶女士, JP

有關：非常關注 2020 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事宜

您好，本會極度關注近期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事宜，本會在九十年代初支持運輸署實行雙軌制，政府指定駕駛學校和私人執業師傅並存，提供不同類型駕駛訓練給予市民，多年來在均衡地健康發展，今年在私人駕駛教師發牌檢討下，署方在發牌機制下由 1050 調整基數至 1170 個（增幅 11.4%），近年私人駕駛教師市場需求已回落，不存在學生找不到駕駛教師問題，加上 2019 年社會運動和今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已經令私人駕駛教師生計大大萎縮，本會堅決反對增加基數至 1170，但支持補發原有基數至 1050，以公平、公正、公開讓香港所有合資格市民申請，不接受有個別人士可以有特別渠道考取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全數以「公平、公正、公開」發牌。

本會贊成提升私人駕駛教師的質素如下：

- 1) 提高駕駛教師的門檻，至少有六年駕駛經驗，及兩年內沒有不小心駕駛被定罪或五年內沒有危險駕駛被定罪。
- 2) 新私人駕駛教師必須修讀職前課程及每三年修讀運輸署提供的複修課程。
- 3) 強制展示駕駛教師證，保障學習駕駛人士得到真正駕駛教師服務。

本會非常樂意與署方商討事宜，懇請 閣下慎重考慮，以免同業上有不必要的衝突。

如有疑問隨時聯絡本人

駕駛教師協會-理事長

黎文傑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李小朋

Date: 03/26/2020 10:57AM

Subject: 致立法會主席駕駛教師新修訂條例意見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主席閣下:我是現職私人駕駛教師,我持有第一組別及第三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全部都經公開抽籤,後邀請考過筆試同路試合格後取得的,我不同意新加不用公平公開抽籤,發出第一組別駕駛教師執照方式,駕駛執照發出後有交通條例監察,如有不當行為已有機制,不用架床碟屋方式擾民,如要每樣駕駛執照,都要三年憂化一次,大約有一百三十萬人要強制憂化。

祝身體健康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Kim Fai PiyoYee
Date: 03/24/2020 11:10AM
Subject: 私人駕駛教師發牌事宜

秘書：劉素儀女士

電郵：panel_t@legco.gov.hk

傳真：2537-1851

地址：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敬啟者：

本人是一名擁用十多年駕駛經驗的駕車人士，經常打算投考駕駛教師執照，以駕駛教師作為終生職業。

本人素知駕駛教師執照數量極小，名額有限，需要抽籤作為投考資格。近日從報章得知，貴署修改發牌制度，將 20-30% 分配給第二組別或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持有人，及現職或前任受聘於指定駕駛學校或專營巴士公司受限制駕駛教師作申請。此舉，實在有閉門做車，利益輸送，有欠公允之嫌，並剝削其他合資格人士申請中籤的機會。

本人懇請貴署能夠已公平公開的原則處理發牌事宜，令所以合資格投考人士都得到相同的待遇。

此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

余劍輝

2020 年 3 月 24 日



* 《利萬銅鑼灣大坑店》

地址：香港銅鑼灣大坑浣紗街 1 號

Cheers.

Best regards,

THE LEEMANPLATE

利萬車牌

GOOD NUMBER PLATE FACTORY

Whatsapp:

Telephone::

Mon.-Fri. 10:00am-7:00pm

Sat. 10:00am-5:00pm.

Sun. and P.H. Closed.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Jack Wong

Date: 03/23/2020 08:46PM

Subject: 反對 GP1 私人駕駛教師當中有 25%申請名額預留給駕駛學校導師

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女士：

本人黃立寬 欲成為 GP1 私人駕駛教師，但上次提交申請時，由於申請人數眾多，連考筆試的機會也沒有，只好期待下次再次發牌時再接再厲。

今日得悉運輸署終於再次發牌，但發現當中有 25%申請名額已預留給駕駛學校導師，本人覺得此制度非常不公平，變相剝削普羅大眾的申請機會。

現懇請貴處保留原有的發牌制度，繼續公平公正公開地將 GP1 私人駕駛教師全部名額開放給公眾人士一同抽籤！謝謝！

黃立寬先生

23/03/2020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cheung edney
Date: 03/23/2020 08:31PM
Cc: cheung edney
Subject: 交通事務委員會

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劉素儀 女仕

我是一名職業司機，有 20 多年駕駛巴士及貨車經驗，一直有留意運輸署發出新私人教車師傅的報道，本人有相關駕駛資格，十分有意購入相關行業。

近日從報章得知運輸署有意改變發牌制度，由完全公開抽籤，改成分發一部份配額比駕駛學院及已經有商用車牌照嘅師傅！

咁樣我覺得對所有合資格人士十分不公平，亦令我懷疑運輸署與駕駛學院有否利益輸送關係！

所以我希望運輸署考慮後維持原有發牌方法，比各位公眾人士公平抽籤！

等待機會的市民

張智恒先生

23/03/2020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Ray Tsoi
Date: 03/23/2020 10:54AM
Subject: 關於增發 Gp1 師傅牌事宜

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小姐:

本人是在職 Gp1 私人駕駛教師，

最近知道運輸署打算 大幅增加師傅牌數目，提出以下身為現職教車師傅的真實情況。

- 1，自去年反修例運動開始，學車人數已大量減少，根本很多師傅都收生不足。現在又有疫情拖累，更雪上加霜。
- 2，駕駛考試路線有很多時間不能學車，亦設有很多 24 小時完全不能學車的路線，以令學車時間上路面嚴重超出負荷，而市民都經常投訴交通非常擠塞，出入困難。

現強烈反對增發師傅牌數目，應該維持現有 1050 名額，希望你們認真考慮業界痛苦同現況，謝謝。

祝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蔡泳坤先生

23/03/2020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Date: 03/23/2020 09:43AM

Subject: 有關 GP1 私人駕駛教師發牌事宜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小姐您好，本人是 GP1 私人駕駛教師，一直支持發牌制度，但經過工會與署方會議後，發現運輸署發牌制度不公平，不公正，因去年開始，學生人數開始下降，很多師傅收生不足，加上 2019 下半年反修例運動及 2020 年上半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已大大打擊私人駕駛教師生計。

現懇請貴署撤回現行發牌制度，包括增加基數，配額制度及強制復修課程。這樣可以令現時私人駕駛教師得到舒緩，令這行業死灰復燃！希望你考慮一下！謝謝！

祝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袁善思

由華為手機發送

To: "panel_t@legco.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hoi tam

Date: 03/23/2020 01:09AM

Subject: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劉素儀女士

本人為職業司機，近日從報章得釋運輸處會再發出教車師傅牌照，本人亦有意申請，改善生活，但發覺當中預留約 25%份額給一批教車師傅申請。

以本人理解，這批師傅根本就不用優先取牌，因他們本身就已在教車行業工作中，薪高糧準，不愁生活，相反應該不接受他們的申請，把機會留給更有需要的香港市民，不明運輸處點解要分配給這批師傅，當中是否有利益輸送。這樣做，絕對是不公道！不公義！

最公平的做法，就是將全部數額，給全港市民公開抽籤。

陳樹高

23/3 2020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KIN FAI CHEUNG
Date: 03/21/2020 04:44PM
Subject: GP1 師傅駕照機數投訴不工平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

你好，我想表達近日 GP1 師傅駕照機數問題，本是雙軌制，何以抽起一些牌給現役 GP2、GP3 同駕駛學院師傅，而令一些等了十多年的合資格市民失去了原有的平等機會，今年亦經歷比沙士更嚴勵的疫情，很多職業司機亦很期待每一次的抽識，希望能收回修改舊有機制的計劃，還給香港市民一個平等公平的機會！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Ben Ng
Date: 03/21/2020 04:38PM
Subject: 配額發牌不公，支持現有公平抽籤發牌

敬啟者：

本人吳秋彬已持有 Gp1 私人教師牌，本人支持一直以來的公平方式發牌，強烈反對政府以配額制發牌給駕駛學院及大車師父，此舉十分不公平，亦破壞了一直以來公平、平衡嘅規則。本人有十年教車經驗，即使本人想僱有 Gp2, Gp3, 本人仍會跟足規矩，以公平公開嘅準則去入紙申請抽籤，此次配額發牌制度剝削大部份合資格人士嘅機會，政府為一己私慾，打破一直沿用已久又公平準則，而所謂八聯會行為極為自私，公器私用，對此本人十分失望。

本人重申，強烈反對政府配額制發牌，應公平公開公正發牌，不偏不倚。讓每位合資格人士，得到應有嘅權利。

To: panel_t@legco.gov.hk
From: man yu wong
Date: 03/21/2020 02:04AM
Subject: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劉素儀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女士

你好，本人是 GP1 私人駕駛導師 黃敏瑜女士，對於運輸署未有基於公平或理性地進行修改現行 GP1 私人駕駛教師制度，感到非常失望和不滿，特意電郵致交通事務委員會尋求協助和提出個人意見或建議，希望可透過理性、和平和有效地溝通，解決現時 GP1 私人駕駛教師、大眾市民和職業司機所受到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

重點如下：

(一) 增加基數 及 配額制度

運輸署於新修改制度中，提出每發放一次 GP1 私人駕駛教師牌照時，預留百分之 20% 至 30%，讓已擁有駕駛學院導師和 GP2、GP3 導師牌照之人士優先進行抽籤，並由 1050 個牌照增至 1170 個牌照

(A) 運輸署理由如下：

1. 過多學生，師傅不足，現行師傅數目，不足以應付現有學生量
2. 駕駛學院導師和 GP2、GP3 導師有豐富教車經驗，不需要實習期，比其他百分之 70% 的新抽 GP1 駕駛導師更為適合

(B) 個人意見和建議

1. 對於署方認為學生人數眾多，師傅不足，個人認為是無稽之談，據我所了解，現時 GP1 私人駕駛導師，有一部份人收生正常，而有一部份 GP1 師傅出現收生不足既情況，亦都有一部份擁有 GP1 駕駛導師牌照之人士，並沒有從事導師之行業，所以懇請署方加強運用現有 GP1 牌照的資源和建議駕駛學院與 GP1 私人駕駛導師加強合作方為上策，麻木增加牌照數目，並沒把 GP1 教師牌照使用率提高，只會助長一些人士考到 GP1 師傅牌照而並沒從事有關行業之風氣，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
2. 駕駛學院導師任職時所教授的路線與坊間 GP1 私人教師的路線大有不同，駕駛學院擁有私人泊車練習和私人路線與坊間運輸署核下港島區或九龍及新界區之路線截然不同，而 GP2、GP3 導師為大巴及貨櫃駕駛導師，同樣地也與

GP1 導師有大大不同，不光是考試路線，考試路線的注意事項及等等其他因素。再加上 GP2、GP3 導師平均年齡較大，這個行業平均工作時數為 12 小時，年齡較大的 GP2、GP3 的導師們，根本上吃不消，所以長遠來說，新晉 GP1 駕駛導師以年紀或耐力，也是比 GP2、GP3 導師較為優勝。上述情況根本不存在所謂駕駛學院、GP2、GP3 導師經驗豐富之談，他們的經驗只適用於駕駛學院內和大巴及貨櫃車的範圍，並不用於 GP1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所謂經驗豐富就能優先抽籤純屬無稽之談懇請當局公平對待任何一名有意從事駕駛導師之人士，確保抽籤是公平公開公正。不應有優先處理

(二) 三年復修課程

運輸署於新修改制度中，提出針對性，對 GP1 導師進行每三年復修課程一次，駕駛學院和 GP2、GP3 導師不用復考

(A) 運輸署理由如下：

1. 駕駛學院、GP2、GP3 導師合格率遠超於 GP1 私人駕駛導師

(B) 個人意見和建議

1. 駕駛學院擁有私人泊車訓練地方，而練習泊車地方與考試時之泊車地方相同，同時駕駛學院也擁有私人路線以沙田為例，駕駛學院於沙田路線較為簡單，人少車少，較少突發事件發生，而相對 GP1 私人駕駛導師，以石蔭和培正道考試中心為例，除考試當天外，考生及導師並不能進入考試場地內進行練習，再加上兩考場路線，人多車多，違例泊車較多，難度比駕駛學院相對高出很多，再者，GP2、GP3 導師之教授人士，基本上最少擁有三年或以上之正式駕駛執照人士，相對 GP1 私人駕駛導師之教授人士所擁有的學習駕駛執照相對地多路面經驗，兩者怎能相提並論，再者考核 GP1 人數遠超 GP2, GP3 之人數眾多，所以個人認為以合格率來斷定 GP1 導師的專業水平，而不看問題的根本，有違不公。

其實個人並不反對所有駕駛導師包括駕駛學院導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復修課程，以保持專業水平，但必須一視同仁，駕駛學院導師，GP1，GP2，GP3 之導師都需包含在內，而不應以無理和不公的合格率而針對 GP1 駕駛導師之專業水平。

最後再次懇請當局，能夠以和平理性公平公開的溝通下，解決現時業界因運輸署無理不公的改制所衍生的各種問題。

GP1 私人駕駛導師黃敏瑜女士
職業司機張美龍先生 聯署

立法會CB(4)456/19-20(1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致交通事務委員會

本人是一名貨車司機，已有廿年駕駛經驗，過往曾多次抽籤，希望可以有機會考取駕駛教師執照機會，但最終未能抽中。

近日從報章得知，運輸署修改發牌制度，將 20-30% 分配給第二組別或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持有人及現職或前任受聘於指定駕駛學校或專營巴士公司受限制駕駛教師作申請。

此舉直接減低本人中籤機會，所以本人要求貴會維持現有制度使香港所有合資格的職業司機包括我本人得到公平公正的抽籤。

此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

王健根

日期：3月21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秘書

傳真號碼 2537-1851

你好，本人曾經多次申請 GP1 私人駕駛教師，但每次也未能抽到上述名額！據了解，近期本人得悉運輸署再次發有關牌照，令本人再次期待著。但發現當中原來有 25% 申請名額已給予其他駕駛學院導師，這樣對這次發牌制度非常不公平，不公正，剝削普大市民的申請機會，當中包括現時的職業司機。現懇請 貴署為公平公正起見，所有 GP1 私人駕駛教師所有名額，應該與公眾人士一同抽籤！謝謝！

祝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袁俊雄

2020 年 3 月 23 日

P.001

事務委員會：

你好，本人錯過了2014年GP1私人駕駛

抽籤機會，但仍然密切留意下輪

態發展。近日從報章得悉政府會在

來再次發牌，但卻預留20~30%名額

給院尊師，GP2和GP3尊師。此舉

與“人人平等”既原則相違背，更變

弱了我們普通市民的中籤機會。因此

信件表達不滿。懇請公事公辦，不分

不應預留任何配額給任何人！謝！謝！

23-MAR-2020 16:05

23-03-20:15:48

25-03-2020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素儀秘書

傳真號碼 2537-1851

有關申請 GP1 私人駕駛教師牌照

你好，本人於 2014 年曾經申請 GP1 私人駕駛教師牌照，但因申請名額有限，故未能抽到有關名額，真有點失望。

於近日本人報章上得悉運輸署再次有 GP1 私人駕駛教師牌照申請，令本人相當興奮能夠有機會再次參予，後來得知當中原來有部份申請名額已留給其他駕駛學院導師，這樣會令港大市民懷疑你們是否官商勾結，再者貴署又怎樣面對港大市民呢？

另外，對很多職業司機和普通市民亦想有一個公平的發牌制度，現希望貴署真的認真考慮 GP1 私人駕駛教師所有名額，應該公平公正地抽籤決定！感謝！



袁善欣

To: tdenq@td.gov.hk, panel_t@legco.gov.hk
From: Edward Chan
Date: 03/20/2020 06:46PM
Subject: 投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不平等抽籤

敬啟者

本人近日留意到報章報導，運輸署將會發出二百多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本人表示歡迎。本人擁有駕駛經驗 20 年，亦持有各類型車牌(巴士，貨車，掛接車輛) 越 10 多年，從未有交通違規扣分。本人熱衷駕駛，多年前已經同時亦打算入行做教車師傅，所以早於多年前運輸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都有申請，奈何申請人數眾多，本人及多名朋友均多次未能中籤參與考試。

當本人期待運輸署再發牌時可再申請，但竟發現運輸署打算將部份配額撥給學院牌持有人及其他組別教車師傅，此舉相信會令到本人中籤機會更低。署方可否解釋為何定出這樣不平等條約，令到我及其他合資格市民入行機會更低。本人亦留意到早前有報導指有"大車師傅"無牌教細車，現在卻竟然可優先發牌俾佢地，署方是否認為直接發牌俾"無牌師傅"可解決他們違法行為？

另外政府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212/18/1218111.htm>

表示 "發言人表示，為使每一位申請人都有均等機會，現行法例已規定若申請人數超出第一組別教師執照的發牌名額(即 173 個)，將會進行抽籤，每份申請均會獲配一個次序編號。運輸署將依照抽籤的先後次序，向符合上述資格的申請者發出測驗邀請，直至第一組別教師執照額滿為止。" 為何現在每一位申請人不能擁有均等機會。本人現強烈要求牌照要公開給予所有合資格市民抽籤。

苦等 10 多年的市民
陳先生